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邱 德 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現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）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再字第10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查聲請人不服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「異議狀」聲明不服，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7月9日以裁定命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查詢清單可據，是其再審之聲請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1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02 法官 林 淑 婷
03 法官 簡 慧 娟
04 法官 高 愈 杰
05 法官 蔡 如 琪

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林 郁 芳